

英美改善幼兒教育品質之實際作為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賴協志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重視幼兒教保機構品質和普及率之改善；於 2017 年 6 月發表最新一期的幼兒教育報告，指出幼兒教保服務有助發展兒童認知功能和社會情緒能力，是往後學習生涯的重要基礎，同時也能促進教育平等化，減緩貧窮問題和改善世代間的社會流動(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二十一世紀以來，各國對於幼兒教育的關注度空前提高，一些先進國家尤其是英國的幼兒教育經驗彌足珍貴；英國的幼兒教育以幼兒發展為核心，不論教育部門或民間學術組織，皆對幼兒教育實施結果進行檢討，提出許多改進建議(施又瑀、施喻璇，2018；葉郁菁，2012)。英國是世界上很早發展幼兒教育的國家；當前英國幼兒教育機構主要有兩種運營模式：一種是單獨設立的幼兒教育機構，不附屬於任何小學之內，招收 2-5 歲兒童；另一種是小學內附設的保育園等幼兒教育機構，招收 3-5 歲兒童；而英國幼兒教育運作特點主要包含機構類型多樣化與管理體系日益協同化(育投匯，2017)。美國教育研究學會最近一項發表在「教育研究期刊」的研究顯示，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對學業表現有著持久的影響，特別在提高高中畢業率、減少特殊教育安置、降低留級率等三個面向，並可能為政府節省大量的經費；而優質幼兒教育意指著重於幼兒數個面向發展的班級課程，包括健康、認知、社會情感及學術能力(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2017)。美國幼兒教育發展領先全球，且細分程度較高；注重幼兒個性化與全面化發展，單一幼兒教育項目無法滿足家長與社會的需求(樂晴智庫，2016)。美國幼兒的入園年齡為 3 至 6 歲，由於各州學制不盡相同，幼兒入園的年齡規範也略有差異；根據聯邦政府幼教方案的規劃，主要的特色包含經費補助為主要策略、各州應承擔經費責任、弱勢幼兒為主要對象、關注的面向加廣加深、補助條件不限定就讀公立者(洪福財，2015)。「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是我國教育部 107 年度的施政目標之一，而「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是其中重要目標，實施策略包含充實幼兒園環境設備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法人合作及支持輔導機制，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並獎勵提供友善職場之私立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教育部，2018)。本文蒐集及整理近幾年英美兩國在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方面之相關國際教育訊息，並且分別就從立法規範上著手、在幼教師資上精進、於幼兒學習成果上努力等面向整理及探討改善幼兒教育品質之實際作為，以供參考。

一、從立法規範上著手

(一) 立法提早學童入學年齡，全面性提供 4 歲幼兒接受公立教育經費

美國率先由喬治亞州實施全面免費的 4 歲幼兒教育，之後各州陸續跟進，已有四十幾州擴大辦理中（高義展、沈春生，2004）。美國加州考慮立法提早學童入學年齡；有將近 50 萬名 4 歲學齡前兒童，已受到立法部門的重視，近期內提出二項與他們攸關的提早學童入學年齡的法案；加州參議院提出 SB 837 法案，提案內容是全面性提供 4 歲幼兒接受公立教育經費；長遠而言，對於學童在學校成績表現以及整體生活各方面，都將會造成影響。目前開放給 4 歲以上年齡最接近滿 5 歲兒童就讀為人所知的過渡性幼兒班，就是提供正式入學幼稚園前的教育課程。SB 837 法案通過後，將一體適用開放過渡性幼兒班給所有 4 歲兒童。預計將會需要數 10 億美元的預算。另一項眾議院的 AB 1754 法案則聚焦在提供低收入家庭的幼兒班課程；首先讓這些弱勢族群受教育，將是首要目標，未來將普及到全體加州居民（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2018）。

(二) 提供幼兒享有免費幼兒教育的權利，尤其是低收入戶、有特殊教育需求、身心障礙，或者處於特殊境遇的孩子

綜觀當前美國政府的幼教方案，主要仍是以掃除貧窮、促進幼兒的教育機會均等，以及提升弱勢幼兒的入學準備度等為主軸，聯邦與各州政府對於特定對象幼兒的教育機會，仍舊持續採取方案經費挹注的方式，提供弱勢幼兒進入機構學習的機會；聯邦政府的幼教方案主要包括起始方案、兒童照顧與發展經費計畫、個別化特殊教育法案、追求卓越—幼兒學習的挑戰、學前發展經費補助、提早起始方案的兒童伙伴計畫等（洪福財，2015）。

英格蘭育有滿 3 歲未滿 4 歲小孩的所有家庭，從小孩滿 3 周歲後的第一個學期開始，可享有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年 570 小時的免費托育服務或幼兒教育，這項服務係由政府認可的機構提供，機構名單則可在地方政府官方網站查詢開始。若是領受生活或失業救濟等相關低收入戶津貼，或稅前年收入為 1 萬 6,190 鎊、或符合部分移民或政治庇護條件的家庭，以及接受地方政府監護、有特殊教育需求，或有傷殘生活補助的小孩，可提前至 2 歲申請此項免費托育服務。雙薪家庭或有薪工作的單親則可申請每週 30 小時，全年 1,140 小時的免費托育服務或幼兒教育補助，將視家長工作與薪資所得而定。該項補助款自 2017 年 9 月起，將放寬至所有英格蘭家庭。這個 30 小時的免費托育服務也可與免稅托育服務、每月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雇主發放育兒券或提供育兒福利整合抵用，提高父母托育幼兒的彈性（駐英國

代表處教育組，2017a)。

蘇格蘭地區規定所有 3 至 4 周歲的幼兒都享有免費幼托或幼兒教育的權利，低收入戶、有特殊教育需求或身心障礙，或者處於特殊境遇（如接受地方政府監護）的孩子，則自 2 周歲起享有免費幼托或幼兒教育的權利。北愛爾蘭與威爾士則較重視諸如免稅托育服務等偏向部分補貼的托育政策（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a）。

二、在幼教師資上精進

（一）提高取得合格幼兒教育教師資格標準，而師資培訓課程的核心著眼於教學實習

英國提出學齡前幼兒教育師資培訓新制；有鑒於學齡前幼兒教育對於學童將來各項發展指標具有重大影響，英國教育部門決定加強學齡前幼兒教育的師資培訓，2014 年 9 月於英格蘭地區引入新的學齡前幼兒教育教師資格制度。新制將幼兒教育的教師資格納入國家合格教師資格的範疇，強調幼兒實習教師須具備與國小實習教師同等的職能技巧標準，即 GCSE 英語及數學達 C 等級以上，始符合接受幼兒教育的初始教師培訓的進入門檻。幼兒實習教師隨後應進入經認證的初始教師培訓供應商接受專業訓練，始能取得合格幼兒教育教師資格。新制設計的主要目的在確保學齡前幼兒教育的教學品質，並鼓勵更多高品質的學士畢業生人力能進入學齡前幼教體系任教。在新制下，有四種管道可以取得學齡前幼兒教育教師資格，包括：（一）大學畢業生透過於學術機構學習取得資格管道（全職），培訓時間為期一年。（二）大學畢業生透過於實務僱主就業取得資格管道（兼職），此管道係提供已於學齡前幼兒教育僱主環境下工作的大學畢業生或此類僱主新聘用的大學畢業生接受進一步的幼兒教育培訓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此類培訓為期一年。（三）學齡前幼兒教育相關科目學位之大學生（全職），此一相關大學學位之取得一般而言須費三至四年。（四）僅需經評鑑的例外管道，此一管道係提供能證明已富有學齡前幼兒教育經驗且不須經額外培訓之人士；例如：海外的幼兒教育教師；此類評鑑需時三個月（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4）。

英國幼兒教師培育制度是以「能力本位教育」作為理論基礎，由政府依據課程標準授予合格教師證照。培訓課程的核心著眼於教學實習，主要係為輔導未來的教師瞭解教育對象及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與班級經營管理知能，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從而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審視英國的教學實習，可以明顯見到它位居幼兒園教師職前培訓的核心地位。例如：英國的教師大多採 PGCE（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路徑取得教師資格，PGCE 主要提供給已獲得學士學位，志在從事教師職業的大學畢業生為培訓對象，在 38 週

的課程中，主要包括理論課程和教學實務活動課程，當中安排了 18 週的教育實習活動，讓學生有將近一半的時間親身踐行教育理論的機會(施又瑀、施喻琰,2018)。

(二) 重視師資培育成效的評量，並能提供幼教教師具有競爭力的薪資

美國聯邦教育部提出師資培育計畫新方向，包含幼兒教育，宣布改革全美師資培育評鑑新方向，要求各州評量師資培育成效，聯邦政府補助政策將轉向補助達到高標者；這項新提議要點允許各州有相當大的彈性研發師資培育成效的機制，但要求須強調教師成果；此意謂評量師資培育計畫係依據畢業生教導 k-12 年級學生的測驗成績(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2015)。美國聯邦教育部視學前教育的入學機會及品質為優先議題，致力為所有兒童提供良好的教育先機。一位稱職的老師也是一位奉獻家，他必須敬業、具才華、多才能、並能充份細心照顧，促進學習和成長；對於招聘教師計畫，家長及孩童要求我們提供幼教老師具有競爭力的薪資，他們意識到幼教工作的重要性，並且認知要與其他公共教育家辦學一樣的標準(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2016)。根據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幼兒照顧就業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ld care employment)關於薪資的報告發現，全美幼兒照顧者薪資大約每小時 10 多美元，和漢堡店員工和寵物照顧者相當。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擔任學校附設幼稚園學前班的教師每小時薪資約 21 美元，大學學歷在一般幼兒園擔任教師每小時約 14 美元，而擁有大學學歷照顧嬰兒和幼兒者每小時約 11 美元。政府和政策制訂者應頒予對有能力的教師證書執照，將資金用在協助幼兒照顧者取得大學學位，並獲得合理薪資(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2016)。

三、於幼兒學習成果上努力

(一) 研訂幼兒基礎階段架構，協助幼兒達到學習標準

自 2017 年 4 月起，英格蘭所有提供學前教育公立學校和於英國教育標準局註冊的私立幼教機構均必須遵守具法律位階的「幼兒基礎階段架構」(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framework)。此架構規範英國孩童從出生到 5 歲的學習目標與發展，包含設定所有幼教機構必須協助孩童達到的學習標準，以確保孩童的學習和發展；確保孩童在安全與健康的環境下學習；確保孩童在進入小學前，已獲得足夠的知識與技能以因應未來學習。所有公立學校領導團隊、公立學校員工、私人孩童照顧機構、兒童託管人均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幼兒基礎階段架構」規範孩童必須透過遊戲與遊玩學習七項領域，包含溝通與語言、體能發展、個人及社會與情緒發展、語文、數學、了解世界、藝術與設計。「幼兒基礎階段」的評量方式為形成性評量，且於孩童「兩歲與三歲之間」及「五歲」時分別進行。評量方式主要為實務工作者觀

察孩童以了解他們的興趣、學習情況和學習風格，並據此塑造每個孩童的學習經驗。教師與實務工作者應讓家長掌握孩童的進步與發展及孩童可能需要的發展協助（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b）。

在孩童兩歲與三歲之間，由幼教工作者或健康訪視員評估孩童在七項領域的發展，以提供其父母或主要照顧人員對孩童發展的簡易書面報告。這個評估必須說明孩童的強項、哪些方面需要額外的協助及其他可能發展較遲緩的部分。如果孩童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可能性的話，幼教機構工作者應該要針對這名孩童提供個人化的計畫，描述機構欲採行的活動和策略，以協助孩童未來的學習和發展。當孩童五歲的時候，會由其班級導師在該學期的 6 月 30 日前進行第二次評估。評估方式為透過課室觀察，而非紙筆測驗的方式，了解孩童是否達成此階段應達到的學習目標。此次評估的觀察重點為了解孩童的知識與能力、他們是否達成學習目標，以及對於即將進入一年級的能力準備度。這次的評估必須依據教師的持續觀察、教育機構持有該孩童的所有相關紀錄、和孩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專家的討論紀錄。報告完成後，必須連同幼教機構教師對孩童技能與能力的評估，提供給每位孩童的一年級教師，以協助一年級教師規畫學習活動。「幼兒基礎階段架構」除了規範孩童的學習及評量外，也進一步對機構的硬體環境與師生比提出要求，以確保英格蘭幼兒基礎教育品質的一致性、並確保孩童扎實穩固的學習基礎、強調親師合作、進而促進教育機會公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b）。

（二）增加幼兒教育投資，以擴大優質幼兒教育效益

高品質的學前教育在美國的執行率仍然偏低且並不平等；設在羅格斯大學的國家研究所的早期教育研究中心報告指出，少數族裔兒童眾多的加州、佛羅里達州、以及德州—執行學前教育方案最大的州，對高品質學前教育的投資卻是最弱的。不過，佛羅里達州和德州與前幾年相較，2014 年及 2015 年仍較前多投資了些學前教育。值得慶幸的是，其他州的情形卻正好相反；如密蘇里州、密西根州及紐約學前教育的入學率及品質，都有提升。尤其是紐約市，大幅增加經費提升學前教育並制定計畫，目標是要讓紐約市所有的 4 歲兒童，不論其家庭社經地位，都能在學齡前享受到應有的高品質學前教育（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2016）。美國研究顯示，優質幼兒教育效益持續至高中階段；在全美範圍內，目前由政府經費資助的幼兒教育投資正在增加。加州已開始重新投資於為貧困家庭提供服務的幼兒托育補助和學前教育。在 2016 年，州政府分配給幼兒教育的經費總計達 74 億美元，以支持 150 萬名 3 及 4 歲幼兒（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2017）。

參考文獻

- 育投匯 (2017)。英國幼兒教育發展狀況分析。取自 <https://read01.com/zh-tw/O33LkK4.html#.Wvk3aeQh2Uk>
- 施又瑀、施喻璇 (2018)。英國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制度對臺灣之啟示。《臺灣教育評論》，7 (3)，36-45。
- 洪福財 (2015)。美國聯邦政府的幼教方案與幼兒入園狀況 Quality Counts 2015 的調查報告。《教育研究與發展》，11 (3)，115-142。
- 高義展、沈春生 (2004)。美、法兩國學前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3 (2)，75-94。
- 教育部 (2018)。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取自 <http://swww.yda.gov.tw/ContentMessagescontents.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mID=653624307351623455&MSID=745573530067704442>
- 葉郁菁 (2012)。英國幼兒基礎階段之課程改革及其對臺灣之啟示。《教育資料集刊》，53，105-124。
- 樂晴智庫 (2016)。探秘全球領先的美國幼兒教育市場。2018 年 5 月 22 日取自 <https://kknews.cc/zh-tw/education/m9y9a6.html>
-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7，7 月)。OECD 促改善幼兒教保機構品質和普及率。《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8。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28&content_no=6378
-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2016)。美國幼兒教育者能力不足依舊是個問題。《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09。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09&content_no=5684
-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5)。美國聯邦教育部提出師資培育計畫新方向。《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67。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67&content_no=3669
-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7)。美國研究顯示：優質幼兒教育效益持續至高中階段。《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38。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38&content_no=6722
-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8)。加州考慮立法提早學童入學年齡。《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42。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42&content_no=6851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6)。拓展教育機會：一次一個孩子。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04。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04&content_no=5462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4)。英國學齡前幼兒教育師資培訓新制簡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55。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55&content_no=2940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7a)。英國公立幼托政策現況。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33。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33&content_no=6562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7b)。英格蘭「幼兒基礎階段架構」政策簡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31。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131&content_no=6488